

汉魏六朝文学文本的变异形态及类型

林晓光

【摘要】汉魏六朝文学中存在着多种类型的文本变异,除字句层面的异文外,文段篇章层面的整体性变异同样值得重视。从创作、修改、润色到编录、辑佚、校勘的各种环节,都制造出了不同类型的变异,影响了现存汉魏六朝文学文本面貌的构成。修改性变异留下复数的“正确”文本,反映出汉魏六朝作者构思的变化及与环境的紧张互动。文献摘抄编选造成的摘略性变异,在骈文对称法则的作用下,更会造成独具时代特征的对称性变异。校勘和辑佚整理则造成了加工性变异。对种种文本变异类型及其发生机制的认识,应成为解读汉魏六朝文本的一种观念前提。对文本变异的深入了解,更要求把握汉魏六朝文学在历史中动态形成的复杂面貌,为探索新的研究方向提供契机。

【关键词】汉魏六朝文学;文本变异;修改;摘抄;辑佚

【作者简介】林晓光,日本大阪大学人文学研究科准教授,发表过论文《论〈艺文类聚〉存录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学变貌》等。

【原文出处】《文学遗产》:中文版(京),2023.2.15~29

一、引论

汉魏六朝文献异文之复杂繁多,学界向来多有认识。历代学者早已针对各种具体文献做过大量的校勘考证;在方法论层面,文献校勘学界对于古代典籍中的异文案例及类型归纳,也已有丰富精深的阐述,成为今后进一步探索的重要基础。不过,传统的异文校勘成绩及方法探讨大多聚焦于校正字句,复原正确文本,对文本的整体性变异及其生成机制则较少探讨^①。近年来,国内外汉魏六朝文学界对钞本文化、文本生成等问题的关注显著加强,学界的探索帮助我们日益意识到,文本变异并不仅限于局部的文字正误,而且与文本生成原理及特定时代的文学形态密切相关,是具有基础性意义的论题^②。尤其是站在文学本位来考虑的话,整体性的文本变异和局部的字词讹误相比,对我们正确理解那个时代的文学面貌或许更为关键,因而也就更有从观念上加以重视的必要。基于上述认识,本文尝试对汉魏六朝文学的文本变异类型及形态作一探讨。

应当首先说明的是,本文的立场始终是文学的

而非校勘学的。前辈校勘学者对于古典文献异文的精密校勘工作及方法归纳已蔚为大观,足以成为后人研究的坚实基础^③。本文的分析对象及意图,在三点上与一般意义上的校勘学有所不同。其一,前辈所论,多针对早期典籍(实际处理对象则为宋以后刊本),归纳通贯性的文献整理凡例;本文则意在从文本变异角度出发追问汉魏六朝文学研究的相关问题,故尤其关注在这一时期文学中的特定表现形态。其二,异文校勘重心在于对文字作精确校勘;而本文所论为“文本变异”,重点不在于字词层面而在于句段篇章。其三,一般而言,校勘的目的总在于确定正讹,恢复“正确”文本;而本文所论,既有可以明指其“误”者,也有无关“正误”的类型。文学文本在历史中流动的过程、受到的影响、发生的相应面貌改变,以及这种面貌改变对今天回顾汉魏六朝文学时发生的引导作用,才是本文探讨的中心所在。

文本变异与文本生产的机制紧密相关,与文本的生命史伴随始终,因应着不同的阶段而表现出不同的类型特征。今天我们还能见到的汉魏六朝文学

文本,大体来说可以区分出四个生成层次:

一、作者本人写作时的“创作修改”。由作者本人造成。

二、创作当时或稍后发生的“场合润色”。作者可能参与也可能不参与。

这两个层次的原初面貌已基本不可见(出土文献和存世法帖为仅有的例外),我们只能从第三、四层次的存录去加以窥测。因此,在过去的研究中,对此的讨论也最为薄弱,本文作为重点探讨。

三、作品问世后的“编撰流传”。这一层次主要凝定为《文选》《玉台新咏》等早期总集、少数旧本别集,以及以唐宋类书、中古正史为代表的各种文献。

四、完整文本大量散失后的“汇集整理”。这一层次集中体现为明清以后的大规模诗文别集重编及全集汇编,同时也是现代读者及研究者直接面对的主要对象。

可以看到,文本生成的不同环节,都会造成相应的文本变异。其表现固然纷繁多歧,但若取其最有代表性者,则不妨分别称为“修改性变异”“摘略性变异”和“加工性变异”三种类型。以下分别结合具体例证进行讨论。

二、修改性变异:文本创生阶段的作者与环境互动

毋庸赘言,写作通常包含从推敲草稿到润色写定的过程。如果定稿之前的其他过程文本都被废弃了,这一过程只会产生单一的最终文本;但如果草稿、改稿流出,就会造成差异文本并存。这种情况下的变异不妨称为“修改性变异”。当然,如果我们还能对这种差异文本的出现层次有清晰的体认,比如

某文本为稿本,某文本为修订本,那么问题还是清晰且容易解决的。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这一情形在近代印刷业发达后都普遍存在,从而使相关问题停留在技术性的校勘层面。然而汉魏六朝文学的情形却大为不同。随着漫长的时间流逝,这类过程文本大量佚失,仅有少量留存,这不但使幸运留存的文本变得难以定位,在研究中如何选择、利用文本也成为问题;而且更导致“写作修改”的过程从研究视野中隐退,使汉魏六朝文学研究的整体姿势与较近近的文学研究之间出现偏离。

由于汉魏六朝文献残缺过甚,已不再有手稿实物能让我们观察到修改性变异,故相关研究很难进入到文本实例的层面^①。不过,有些例子仍能帮助我们进行一定程度的考察,窥见“修改”对理解当时文学形态的深刻影响。任昉《为褚咨议摹让代兄袭封表》是一个典型案例。李善注指出:“此表与集详略不同,疑是稿本,辞多冗长。”这一推测值得重视,但“辞多冗长”到底是本集所载的文本,还是《文选》所选的文本,却有些含混。从一般的语感来说,应是指《文选》文本冗长;然而实际上这篇文字在《文选》中是非常特殊的一篇,比《艺文类聚》卷五一所载还要少几十字(《文选》一百九十四字,《艺文类聚》二百二十七字)。如果李善所见的任昉本集所录比《文选》还要简短的话,那么这件作品至少就曾经有三种差异相当大的文本在唐代流传。遗憾的是本集已不可见,下面比对《文选》和《艺文类聚》的录文(参见[表1],加着重号处为互不对应的句子,中间基本相同的数十字避冗略去)^②。

[表1]

《文选》卷三八	《艺文类聚》卷五一
臣 _秦 言。昨被司徒符,仰称诏旨,许臣兄 _贲 所请,以臣 _袭 封南康郡公。 臣 _门 籍勋荫,光锡土宇。 臣 _贲 世载承家,允膺长德,而深鉴止足,脱屣千乘。…… 若使 _贲 高延陵之风,臣 _忘 子臧之节。是废德举,岂曰能贤。 陛下察其丹款,特赐停绝。不然,投身草泽,苟遂愚诚尔。不任丹慊之至,谨诣阙拜表以闻。臣 _诚 惶诚恐。	一日被司徒符印,称诏,二日许臣兄 _贲 所请,以臣 _绍 封南康郡公。 臣 _世 属启圣,运偶时来。尚德畴庸,先锡土宇。臣 _贲 载世承家,兄居长德,而量已夙退,内事园蔬。以臣 _行 达幽明,早酷荼苦。贲 _天 伦冥至,友爱淳深。非直引壅推温,故能逃迹让位。鞠育提养,以及人次。事死让生,尚均脱屣。取信十室,本若錙铢。…… 伏惟陛下,俯权孤门哀荣之重,爱夺臣 _贲 一至之轻。察其丹款,特赐停绝。至公允穆,微臣克幸。

这寥寥百余字犬牙交错,大部分都是句子无法相互对应的异文。这里只讨论可能涉及修改的问题。《文选》有而《艺文类聚》无的句子,还有可能是被删除了的;但《艺文类聚》有而《文选》无的文字,尤其是中间“臣世属启圣”以下百余字的一段,恐怕就只能理解为《文选》所据的文本原来就没有这些部分。李善说“疑是稿本”,这当然是一种谨慎的语气,但在没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可能性最大的推断。而这样的两份修改性文本,在内容旨趣上造成了相当显著的差异。

首先是《文选》中“臣门籍勋荫,光锡土宇”一句。这是南朝贵族文学中常见的套话,只是泛泛表示自己出身高门、封有爵位。而在《艺文类聚》中,这句却写作“臣世属启圣,运偶时来。尚德畴庸,先锡土宇”,明确指向其父,南齐开国的头号功臣褚渊。因为“畴庸”义为“酬功”^⑥,褚綦当然不可能自称有德有功,而且爵位也是由他父亲褚渊传给兄长褚贲的。“世属启圣”一联则只能用于表示朝代开创时期。因此,《艺文类聚》只能解读为追述褚渊对南齐的开国之功,而不会是褚綦的自述。其次是接下来赞扬褚贲的部分,两书所录的句数差异是4:16,非常悬殊,这也显示出很鲜明的修改指向:从《文选》中只能隐约看到褚贲不求名利的风度;而《艺文类聚》录文的文本层次却丰富得多,一是营造褚贲归隐田园的形象,二是强调他对弟弟的友爱,三是推崇其公平谦退的贤能品德。可以看到,修改所关心的重点,就在于如何塑造褚綦父兄的形象。

这样的修改,不但反映出文本面貌和构思的差异,而且可以从中看到作者创作时与时代舆论、接受者之间的紧张互动关系。褚贲兄弟让封一事和宋齐之际的禅让,以及当时士族政治文化的关系很深。褚家受刘宋恩宠极深,父子兄弟都与帝室联姻,故褚渊助萧道成篡宋,也最被时人斥为卖主。《南史》本传史论说他“逢迎兴运,谤议沸腾,既以人望见推,亦以人望而责”^⑦,可以想见当时舆论压力之大。褚贲、褚綦兄弟作为其子嗣,不能不深刻感受到这种尴尬处

境。《南齐书》记载他拒绝出仕甚至让封于弟的直接原因就在于心痛父亲的失节:“世以为贲恨渊失节于宋室,故不复仕。”^⑧“世以为”三字正透露出这次让封事件所处的舆论环境。褚綦面对这样的环境,自然不能不小心谨慎地处理、营造自己的家庭形象^⑨。尤其是第二段异文中的“量已夙退,内事园蔬”云云,正强烈地暗示出褚贲和一般士族不同的形象,传达出他面对舆论的低调姿态。可知《文选》文本的方向是淡化具体人事,企图用套语轻描淡写地带过,而《艺文类聚》文本则是处处凿实褚家的当时处境。也许是褚綦认为原作过于简略,而希望加强对其父兄功德形象的刻画;也许反而是感到这种形象塑造太过刻意(甚至可能有反讽的效果)而希望予以削弱。我们无须强求认定哪一种才是更原始的形态,或者说两种不同的文本各自显示出了所追求的效果,而经由它们所保存下来的差异本身才是最有意味的。

值得一提的还有《文选》中“若使贲高延陵之风”以下两联,不见于《艺文类聚》所载同表,反而见于同卷所载任昉“又表”。这早已引起古人怀疑,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即于《文选》此文后加案语曰:“此篇出《文选》,与《艺文》所载二表中有异同,恐是后人哀合为一。”^⑩但从此文撰作到《文选》编纂之间最多不会超过五十年,若依此说,则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便已出现对当代名家之作的改头换面,并且萧统等还信之不疑,收入这种拼凑文本,而唐人编《艺文类聚》时反倒能得到未经拼凑的两种《表》,未免于理不合。而如果从作文修改的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倒是引导我们思考另一种可能性:任昉本人将已写成的句子安插到前后所上的不同让表中,而修改过程中的未定稿又流传在外,这便造成了有些文献录为一表,而有些文献却载为二表的结果。

从修改性异文的立场出发,可以对诸葛亮的名文《出师表》结尾部分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六臣本《文选》卷三七所录这部分文本是:

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若无兴德之言,则戮允等以章其

慢。《六臣注文选》卷三七,第687页)
加着重号的部分,《四部丛刊》影宋本校语指出五臣本作“责攸之、祓、允等咎,以彰其慢”,不仅文字不同,更无“若无兴德之言”一句;李善注本同五臣本,注曰:“今此无上六字,于义有阙,误矣。”^⑩可见李善认为这是影响到了文意表达的脱文。而中华书局本《三国志·诸葛亮传》的相关部分是:

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若无兴德之言,则]责攸之、祓、允等之慢,以彰其咎。(陈寿《三国志》卷三五《蜀书·诸葛亮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册,第920页)
方括号内的文字,是钱仪吉据《三国志·董允传》的摘引校补的^⑪。然而《董允传》所引末句是:“若无兴德之言,则戮允等以彰其慢。”^⑫这明显与《诸葛亮传》不同,而同于六臣本《文选》。与此相对,《诸葛亮传》则与李善本、五臣本基本一致,只是“咎”“慢”二字位置互换而已。因此,这一句其实存在两个系统,前者有“若无兴德之言”一句,对董允等的处罚措施是十分严重的“戮”之;后者则没有这一句,处罚措施也只是“责”备而已。而这种文本差异是与整体文意丝丝入扣地联系在一起的。在前一系统中,董允等是没有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故“戮”之;而后一系统因为少了一句,文意变成诸葛亮和董允等都是因为北伐无功而获罪,作为主持者的诸葛亮当然要被治罪,而董允等则只是负连带责任而已,所受的责罚自然也就

可以轻微一些。因此,这样的差异,恐怕更可能反映出撰写文章时的构思转变,而非单纯的意讹。而钱氏的校补反倒是打破了这两种系统的界限,使原本泾渭分明的文意混淆起来了。

类似这样的文稿修改,在那个曾经充满现实紧张感的世界里,无疑在反复地出现着。文本变异由于作者与环境的互动而产生,包含着那个时代文学创作的丰富信息。如果我们把这种已消失的动态背景也纳入思考解读当中,汉魏六朝文学也将获得更立体的理解。草稿、改稿,乃至在正式文件传播后仍可能进行的润色增删,都可能被混糅进不同的文献中而得以存留。近年来学界对明清时期的诗文集已逐渐兴起这一方面的研究,并依据实例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在唐宋文学方面,也已出现令人瞩目的力作,如陈尚君对李白诗歌多歧文本、浅见洋二对宋人文集焚弃改定问题的论述^⑬。而汉魏六朝时期由于实物的缺乏,我们仍难以大面积地铺开实证探索,但通过仅存的线索探测曾经存在过的这一文学空间,不但对汉魏六朝文献的解读具有价值,而且对通贯理解中国文学的生成也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修改性变异除了受到作者主观表达意图的影响,还往往与当时的书写场合紧密联系在一起,是文本书写适应不同语境、不同功能需求的表现。如曹操《请增封荀彧表》(参见[表2])^⑭。

这两种文本不但在措辞上大相径庭,有些地方

[表2]

《后汉书》卷七〇《荀彧传》	《三国志》卷一〇《魏书·荀彧传》裴注引《彧别传》
昔袁绍作逆,连兵官渡,时众寡粮单,图欲还许。尚书令荀彧深建宜住之便,远恢进讨之略,起发臣心,革易愚虑,坚营固守,微其军实,遂摧扑大寇,济危以安。绍既破败,臣粮亦尽,将舍河北之规,改就荆南之策。彧复备陈得失,用移臣议,故得反旆冀土,克平四州。向使臣退军官渡,绍必鼓行而前,敌人怀利以自百,臣众怯沮以丧气,有必败之形,无一捷之执。复若南征刘表,委弃兖、豫,饥军深入,逾越江、沔,利既难要,将失本据。而彧建二策,以亡为存,以祸为福,谋殊功异,臣所不及。是故先帝贵指纵之功,薄搏获之赏;古人尚帷幄之规,下攻拔之力。原其绩效,足享高爵。而海内未喻其状,所受不侔其功,臣诚惜之。乞重平议,增畴户邑。	昔袁绍侵入郊甸,战于官渡。时兵少粮尽,图欲还许,书与彧议,彧不听臣。建宜住之便,恢进讨之规,更起臣心,易其愚虑,遂摧大逆,覆取其众。此彧睹胜败之机,略不世出也。及绍破败,臣粮亦尽,以为河北未易图也,欲南讨刘表。彧复止臣,陈其得失,臣用反旆,遂吞凶族,克平四州。向使臣退于官渡,绍必鼓行而前,有倾覆之形,无克捷之势。后若南征,委弃兖、豫,利既难要,将失本据。彧之二策,以亡为存,以祸致福,谋殊功异,臣所不及也。是以先帝贵指纵之功,薄搏获之赏;古人尚帷幄之规,下功拔之捷。前所赏录,未副彧巍巍之勋,乞重平议,畴其户邑。

连内容也不对应,《别传》多出一处,而《后汉书》则多出五处(参见着重号部分)。我们不难推断这是经过修改润色的两种先后文本(甚至可能就是稿本与定本),有几处标志性的文句可以帮助我们窥见此点。其一,《后汉书》称“尚书令荀彧”,《别传》直接称“彧”,前者表现出更正式的官方口吻。其二,《别传》文本是一种预设读者对背景有所了解的姿态,更符合曹操本人对事情深知底里的心态,而《后汉书》文本的叙事立场则较为旁观。如《后汉书》中的“而彧建二策”,《别传》直作“彧之二策”,便是一种已知荀彧曾献二策的语气。其三,《后汉书》文本的骈偶性更强,也就是更注重辞采。如《别传》“以为河北未易图也,欲南讨刘表”一句,《后汉书》作“将舍河北之规,改就荆南之策”。反过来,《别传》的口语色彩更强,“彧不听臣”这类表述很能令人想到曹操直抒胸臆的形象。考虑到《后汉书》与《别传》在写作性质及时代上的差异,我们推测范晔是通过较为公开甚至官方的途径抄录文件,而《别传》作者则依据了当时流传的私人文本(可能是手稿),或不至太远离于事实。

更进一步思考,在带有官方色彩的场合下,“修改润色”不一定出于作者本人之手,“作者”有时只提供了一个基础文本,而整理撰定则已是具有独立性的另一行动(官修正史是最典型的例子)。这时的修改意味着从私人话语向公共话语的转变,而修改性变异则成为刻录这一转变的符号。景初三年(239)十二月曹芳《复用夏正诏》(参见[表3])^⑥。

这两种文本不但整体差异悬殊,而且在能够对应的局部也理路不同,《三国志》文本站在“臣子”的立场,而《宋书》的文本则明显是皇帝自称的口气;

《三国志》称复用夏正的依据是“礼制所由”,而《宋书》却以高度私人化的子孙之哀为理由。如果回到文献的原本语境,便会发现《宋书·礼志》是在魏明帝驾崩后朝廷议礼的文本语境中记录这份文件的,其前文如下:

三年正月,帝崩,齐王即位。是年十二月,尚书卢毓奏:“烈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日弃离万国,《礼》,忌日不乐,甲乙之谓也。烈祖明皇帝建丑之月弃天下,臣妾之情,于此正日,有甚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朔四方,会群臣,设盛乐,不合于礼。”博士乐祥议:“正旦受朝贡,群臣奉赞;后五日,乃大宴会作乐。”太尉属朱诞议:“今因宜改之际,还修旧则,元首建寅,于制为便。”大将军属刘肇议:“宜过正一日乃朝贺大会,明令天下,知崩亡之日不朝也。”(《宋书》卷一四《礼志一》,第2册,第332页)

魏明帝时改建寅为建丑,也就是以夏历的十二月为正月;而他死于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恰好是正日元旦。元旦是群臣朝贺、宴会作乐的日子,与国丧的哀戚之情便不免要发生冲突。乐祥、朱诞、刘肇分别提供了三种解决方案:其一,元旦的朝贺礼仪照旧,但推迟五日才宴会作乐;其二,恢复建寅,这样元旦和国丧就错开了;其三,把朝贺礼仪推迟到正月二日。

在了解了事件始末后再读这两份文本,其差异性就一目了然。《三国志》录此诏书于帝纪,并不记载这一议礼过程,其所录文本也只能隐约看到改历与明帝去世间的关系;而《宋书》文本却完美地回应着这三种方案,也非常吻合曹芳在这一场合下的心态:作为继承人和未亡人,他与皇太后无法忍受在这一天接受朝贺(否决乐祥议),而正月二日朝会又不合乎

[表3]

《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	《宋书》卷一四《礼志一》
烈祖明皇帝以正月弃背天下,臣子永惟忌日之哀,其复用夏正;虽违先帝通三统之义,斯亦礼制所由变改也。又夏正于数为得天正,其以建寅之月为正始元年正月,以建丑月为后十二月。	省奏事,五内断绝,奈何奈何!烈祖明帝以正日弃天下,每与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剥裂。不可以此日朝群辟,受庆贺也。月二日会,又非故也。听当还夏正月。虽违先帝通三统之义,斯亦子孙哀惨永怀。又夏正朔得天数者,其以建寅之月为岁首。

礼法传统(否决刘肇议),因此只有回改历法是最合适的办法了(赞同朱诞议)。

由此看来,《宋书》录文显然是在回应群臣议礼,并带有强烈的个人化抒情语气。当然,曹王芳即位时年仅八岁,这份文件似乎不太可能由他亲手写下。但至少,这一文本是站在皇帝本人的立场上(代言),以一种临场反应的姿态发出的声音,则是无疑的;而《三国志》所录则要含蓄得多,更像是经过斟酌后的总结性发言,这可能是经过中书省润色后正式颁布的昭告天下的官方正式版本。

耐人寻味的是,此诏既然已被陈寿录于《三国志》,沈约应当是看到了的,而他最终选择的却是另一个更符合此语境的文本。这提醒我们应该意识到后世文献编撰者在面对前代文献、档案时的多歧处境。他可能是面对着几份相同文件的不同文本而选择其一,也可能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而只能获得多种文本的其中之一。这当中既有作者希望最终留给世人的定本,也有作者未必希望公诸于世的底稿或改稿,而我们今天所见的,只是复数亲缘文本中的幸运儿而已^①。

三、摘略性变异:编选处理与对称法则的作用

在作品脱离作者及与其仍血脉相连的时代而进入后世的阅读流通环节后,文本的复制传递便成为了新的主要变异渠道。在这一环节中,最为普遍地影响着汉魏六朝文本的,是“摘略性变异”。实际上,传统校勘学中熟知的“脱文”“夺行”,就可以视为一种非主观故意的摘略性变异。但在汉魏六朝文学中,更具有特征性的却是出于主观故意造成的摘略性变异:由于抄录、编撰等原因,一种原本完整的文本被消除了部分内容,而被保存的部分则重新合并为新的文本。

当然,这并非这一时期的特有现象,而是贯穿在人类文化史中的普遍现象。在原文仍然可见的情形下,这只表现为一种摘录编选行为,在原始文本之下制造出一种亚文本,读者随时可以通过复核原文来了解原貌,并不会导致严重的问题。时代越是晚近,

通常意味着文献数量越大,保存途径越多元,原文也就得以越完整地保存。因此,在明清以至近现代,这种现象并不足以成为决定性的因素。而对汉魏六朝而言,这一问题却由于原始文本的普遍佚失而被强烈放大,成为了一种根本性的缺陷。在很多时候,部分删节脱落后的阙文性文本都被直接当作是原文来处理。然而,事实上我们拥有的只是大量二次甚至多次制造的文本,原始的完整文本大抵都已无法确认。因此,在对作品进行研究之前,其实有必要优先针对“摘略性变异”进行鉴定,尽可能确认其与原始完整文本之间的关系。这一点也许应当成为今后研究的一个自觉前提。

经过近年来的研究,我们现在已经很清楚,唐宋类书编选者对汉魏六朝文本的处理方式实际上是摘录拼接。不仅类书,连正史、总集中那些看似完整的录文也往往如此。摘略性异文最严重的影响在于歪曲文意,紊乱文体,导致误判作品的篇幅体量及结构比例。不但如此,这种异文还具有高度的隐蔽性,因为其改造后的文本仍是由完整通顺的句子构成,不存在“异文”问题。如果缺乏原始正确文本的对照,这类变异几乎一定会误导读者往错误的方向去解读。笔者过去已经探讨过一些典型的例证,例如沈约《郊居赋》,《艺文类聚》卷六四的录文存在跳跃性删削,隐没了叙述历史部分的一些关键性年代、事件、标志,使沈约追忆祖父事迹的局部文字变成了其自述个人的奋斗史;《艺文类聚》卷一八所录王粲《闲邪赋》,也是由于删去中间关键性的角色转换语句,而使原本是叙述主体哀叹求美不得的文辞,变成了被追求的美人自伤年暮之语^②。而在涉及整体的层面上,还可以进一步提出更极端的例子。《艺文类聚》卷二三引颜延之《庭诰》:

(1)若能服温厚而知穿弊之苦,周明之德也;厌滋旨而识空噉之急,仁恕之功也。岂与夫比发肤于草石,方手足于飞走者,同其意哉? 罚慎其滥,惠诚其偏。罚滥则无以为罚,惠偏则不如无惠。(2)嫌或疑心,诚亦难分。动容窃斧,束装盗金,又何足论也?

是以前王作典,明慎议狱,而僭滥易意。(3)火含烟而烟妨火,桂怀蠹而蠹残桂。然火胜则烟灭,蠹壮则桂折。故性明者欲简,嗜繁者气昏。(《艺文类聚》卷二三,上册,第421页)

这种似通非通的文本,在汉魏六朝文献中是很常见的。说其“似通”,是因为每一句都能解释出来,而且相互间也有藕断丝连的关系,至少我们能看懂这都是些教导士大夫修身持家的箴言;说其“非通”,则是因为前后的逻辑颇不连贯。不过,《庭诰》另有长篇的录文保存在《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中,一读便知,《庭诰》的体例乃是治家格言的集合,各条文字相互独立;但在被《艺文类聚》选录删改合并之后,这一语境便告消失,读者才不得不将其读作一篇前后脉络贯通的文字。这段文辞以序号所标出的三个部分,其实是分别从三条全不相干的教训中抽出来重新合成的,根本无法合在一起解读。第一段专论人生而天赋同气,只是偶然有贵贱等级之分,所以富贵不应凌傲贫贱。第二段与前一段其实完全无关,而是专论一家之主应宽厚处事,不被猜疑所惑。第三段关系更远,已转向讨论另一个“生”与“欲”之关系的命题,“火含烟而烟妨火”的喻体其实是“生之德”。然而根本未在《艺文类聚》所录前两段文本中出现的“生”字,又让读者如何揣摩得到呢?更令人徒叹奈何的是,完整的《庭诰》已不可得见,即使《宋书》中所录的《庭诰》,也已经是“删其繁辞,存其正”^⑧的摘略性变异文本了。我们能够做的,其实只不过是使用一个变异文本来作为另一变异文本的标准而已。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汉魏六朝文学的时代

特性,摘略性变异还呈现出一种非常特殊的形态。汉魏六朝是钞本的时代,也是骈偶性文学的时代。这两个基本特征界定出其异于他种文化形态的面貌。和一般的文体不同,骈文是一种趋向于对称静止的文字生命。这种生命是高度形式化的,就像一根枝条上繁密对生的两组树叶,一旦失落其中一组,其形式立刻便被破坏。在骈文或至少骈文倾向明显的文本中,如果出现了奇数的句组,即使没有其他来源的文本可供对勘,也仍然有必要将摘略性变异的可能性考虑在内。如《艺文类聚》卷一七吕安《鶵鸂赋》:

于是鶵鸂蠢如,精灵感应。若在若无,斐然见形。温色素肤,昔以无良,行违皇乾。来游此土,天夺我年。(《艺文类聚》卷一七,上册,第322页)

“温色素肤”一句,从句式及押韵来判断,明显是独立无依的,可知这里至少脱去了相应的下句。这种情形较易判断,可不赘论。但是,还有更为隐蔽的情形:如果被抽去或掉落的是一组或若干组对句,或者从两组(或更多的偶数组)对句中各抽去一句,则句子仍然能够保持均衡的偶数对称形态。在这种情形下,由于“对称法则”的作用,变异就变得十分隐蔽,难以察觉了。这种“对称性变异”作为汉魏六朝文学文本摘略性变异的特殊形态,值得给予特别的关注。先来看看贾谊名作《鵩鸟赋》的赋序部分(参见[表4])^⑨。

《艺文类聚》文本将“四月孟夏。庚子日施兮”合成了“孟夏庚子”这一单独的四言句,前半部分的点读因此发生连环错位——就像穿衬衫扣错了扣子、考试填空题填错了空似的。只有一直读到“讖言其

[表4]

《史记》卷八四《屈原贾生列传》	《艺文类聚》卷九二
单阏之岁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施兮,服集予舍。止于坐隅,貌甚闲暇。异物来集兮,私怪其故。发书占之兮,策言其度。曰:“野鸟入室兮,主人将去。”请问于服兮:“予去何之?吉乎告我,凶言其菑。淹数之度兮,语予其期。”服乃叹息,举首奋翼,口不能言,请对以意。	单阏之岁,孟夏庚子。鵩集于舍,止于坐隅。貌甚闲暇,异物来萃。私怪其故,发书占之。讖言其度,曰:野鸟入室。主人将去,请问于鵩。余去何之?鵩乃叹息。口不能言,请对以臆。

度”，才会发现这里多出来一个单句——但这反而又可以和“曰”连读，理解为一个插入的叙述性散句了。实际上，《艺文类聚》的文本如果不是因为这个“曰”字隔断了四言文气的话，这十六句是大可以一气直下断成八个对句的。《艺文类聚》录文末尾之所以会失去“举首奋翼”一句，有可能也正是对句法则作用的结果——因为发现多出来一句，于是必须要想办法将奇数句恢复到偶数句的形态。巧妙的是，这一文本在变异以后仍然表现出一定的音韵关系，“子”“之”同属之部，“室”^②“鵬”“息”“臆”则押入声韵，使变异形态更加隐蔽。再看傅玄《瓜赋》(参见[表5])^②。

《艺文类聚》和《初学记》的两种文本都维持了对称法则，但开头的“重简其珍”一句却表明，二书的编者对于这一局部文本正存在着“扣错纽扣”式的阅读差异。《艺文类聚》中将此当作一联的上句，而在《初学记》里却成了一联的下句。

更复杂的例子，还有左芬《松柏赋》(参见[表6])^③。

《艺文类聚》所录文本与《初学记》所录文本各自独立标点下来都不会发生问题。然而我们仔细校读文本，却发现其内部实际上相互凿枘：《艺文类聚》在“带绿水之素波”一句下脱落了三句，而“纷翥习以披离”一句下又脱落了九句(《初学记》文本着重号部分，《艺文类聚》文本以括号与数字标示)。结果使得

在标点“布秀叶”以下数句时，两种文献变成了犬牙交错的形态，一方对句的上句，在另一方则变成了下句，从而影响了文本的基本构造。

这样的文本变异，既基于文学的特性而发生，也直接改造了文学的面貌。作为汉魏六朝文学主体的骈文，可以说随处都是便于这种变异发生的培养皿；而骈文以对句偶行的节奏感又很容易引导读者形成阅读惯性，从而忽略了内容上的错位。这一点是尤其要注意的。

四、加工性变异：辑佚校勘及其造成的文体假象

如倪其心先生所言，古代典籍必定都经历过“重叠构成”的过程(参见《校勘学大纲》，第79页)，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叠加各种加工变形。前文所论种种变异，主要发生在一般性的创作、阅读、编录场合中，而本节所论的“加工性变异”，则更多涉及学者在进行辑佚、校勘等文献处理时追加的影响。

就汉魏六朝文学而言，加工性变异最主要地体现在明代以降大规模进行的先唐文学辑佚整理工作中。由于在早期的摘略性变异中，一种作品往往会被不同文献删去不同的部分，后世学者在整理文献时将其混合收集起来，试图加以拼凑复原，结果往往反而事与愿违，进一步制造出新的变异文本。不过，其基本情形在我过去的论文中已有详尽的讨论，这里就不再赘述^④，以下仅就两方面的问题略作

[表5]

《艺文类聚》卷八七	《初学记》卷二八
重简其珍，沉之清源。披之吴刀，承以朱盘。中剖四破，虽分若儿。质兼五味，气美芳兰。	选美芳园，重简其珍。披以吴刀，承以朱盘。中割而破，虽分若完。质兼三昧，气美芳兰。

[表6]

《艺文类聚》卷八八	《初学记》卷二八
何奇树之英蔚，托峻岳之嵯峨。被玄涧之逶迤，带绿水之素波。(3)布秀叶之葱蒨，列疏实之离离。馥幽蕙而永馨，纷翥习以披离。(9)赤松游其下而得道，文宾餐其实而长生。	何奇树之英蔚，托峻岳之嵯峨。被玄涧之逶迤，临绿水之素波。擢修木之丸丸，萃绿叶之芬葩。敷纤茎之茏苁，布秀叶之葱青。列翠实之离离，馥幽蕙而永馨。纷翥习以披离，气肃肃以清泠。应长风以鸣条，似丝竹之遗声。禀天然之贞劲，经严冬而不零。虽凝霜而挺干，近青春而秀荣。若君子之顺时，又似乎真人之抗贞。赤松游其下而得道，文宾餐其实而长生。

补充阐述。

首先是关于校勘导致的文本假象问题。中国和西方的校勘学都对文献在抄刻过程中遭受后人校对而导致的讹误多有观察,得出了共通的看法。简单的传抄之误往往会导致“易读”的文本变得“难读”,而校勘的作用则恰恰相反。西方校勘学明确意识到“窜改对于文本的损害往往难以证明”^⑤,并基于写本的复杂性提出如下重要的原则,即“越困难的异文越好”,因为抄写者会企图读懂、调和难解的文本^⑥。辛嶋静志也指出在藏传佛教文献中“越是难读的文本就越是原来的读法”^⑦。中国方面,顾千里也早已就《韩非子》的版本问题指出:

通而论之,宋槧之误,由乎未尝校改,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而赵刻之误,则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而徒使可寻之迹泯焉,岂不惜哉! (顾广圻著,王欣夫辑《顾千里集》卷一〇《韩非子识误序》,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53页)

虽然这是针对宋刊本的议论,但在原理上同样指明了“校改”对文本变异造成的负面影响。

传抄与校勘这两种机制所制造的文本变异虽然方向相反,但都有“难读”和“易读”之别,留下了变异的痕迹,成为供后人追溯解套的线索。在现存汉魏六朝文献校勘中,这两种情形都已积累了大量案例。不过,更深入地反映出“加工”造成变异的机理的,或许是另一种情形:现存的不同变异文本都显得“文从字顺”,并无明显的“错误”痕迹。早在唐代的文献操作中,已经可以看到这一类的加工性变异。《文馆词林》卷六九五录曹植《赏罚令》和《艺文类聚》卷五四录曹植《黄初五年令》,是同一篇文字,却有如下

加着重号的第一处异文共十五字,汉魏六朝抄本一行十余字是常见的行式,而且脱文首尾恰好都是“人”字,不难想到应是《艺文类聚》文本脱去一整行,第二处是“驥”与“驴”(驢)的形讹,可暂不论。重点在于末句。仅就局部来看,两种文本都可通,《文馆词林》以“弩马”“庸夫”喻平庸无用之人,养之无益;而《艺文类聚》引文则以“弩”喻庸人,“虎”喻凶徒,认为这两类人物都有害无益。不过,该令的主题在于君主当赏罚严明,使臣下同心协力,故引谚语“谷千弩马不如养一驥”,阐述不应滥施恩惠于无用之臣。其文脉重点在于君王治术,而并不关乎臣下是平庸还是凶狠。由此可以判断,《文馆词林》才是更正确的形态。

我们不妨尝试推理复原一下这种变异的发生过程:最先出现问题的可能是形体重迭的“弩马”二字,上下两“马”字只要脱去一个,便成“弩”字,从而将下文读成“谷弩养庸”。“庸”字随之凸显为须被校正的谬误焦点。“庸”与“虎”之古体“𧈧”形近,“弩”“虎”对文,也易连类想及,于是“庸”被校改成了“虎”。而“虎”下面多出来的“夫”字只能被点断为属下,接在“无益也”之前,变成“夫无益也”,最后“夫”字又被校改成了更符合语法的“大”字。结果,所有可能引起怀疑的痕迹都完美地消失了。

当然,以上只是一种推测性的方案,真实的变异发生过程未必就是如此。但这无关紧要,更多的可能性只会进一步丰富我们对文本变异的认识而已。重要的是,这种文本变异是由相互关联的多次校改所导致的。基于校勘异文倾向于使“难读”变为“好读”的特性,这种变异会从个别的字词扩大侵染到句子,甚至影响到上下文段落的关系,直到形成另一个

[表7]

《文馆词林》卷六九五	《艺文类聚》卷五四
唯无深瑕潜衅,隐过匿愆,乃可以为人君上,行刀锯于左右耳。前后无其人也。谚曰:谷千弩马不如养一驥。又曰:谷弩马,养庸夫,无益也。	惟无深瑕潜衅,隐过匿愆,乃可以为人。谚曰:谷千弩不如养一驥。又曰:谷弩养虎,大无益也。

含义自洽的文本为止。类似的例子,又如任昉《答陆捶感知己赋》(参见[表8])^⑨。

“时坐”一联的三处异文形成了奇妙的组合形态,两种文本分别会导向不同的解释和出典。《梁书》的“枝梧”可以追溯到《史记·项羽本纪》:“诸将皆慑服,莫敢枝梧。”《集解》引臣瓚曰:“小柱为枝,邪柱为梧,今屋椽邪柱是也。”^⑩这里不妨将之理解为困顿欲睡时以手支头之状。《艺文类聚》的“据梧”则显然来自《庄子·齐物论》:“昭文之鼓琴也,师旷之枝策也,惠子之据梧也,三子之知几乎。”郭象注:“或枝策假寐,或据梧而瞑。”^⑪可知正是形容昏昏欲睡之状。“梁悬”与“锥握”无疑是用“头悬梁而锥刺股”之典,而“悬梁”“锥握”严格对偶,看起来也文从字顺。尽管“锥握”在早期文献中找不到相应的典故来源,但自后世的眼光观之,则未必可认为是讹误,而可能被理解为文献佚失的结果——一个证据是,《佩文韵府》卷九二就据此列出了“锥握”条目。

这两种文本可谓优劣相称,以理校而论,《艺文类聚》的“据梧”优于“枝梧”,但“锥握”却不如“锥握”合理,而且韵字“握”还与前几句中用董仲舒下帷讲诵之典的“董幄”犯复了。因此在校勘上,不妨推测“时坐睡而梁悬,裁据梧而锥握”才是正确的文本,我们也可以给出其变异过程的一种可能:由于“悬梁刺股”是常见的成语,所以“梁悬”首先变异成了“悬梁”。这导致“锥握”与之无法相对。在接下来的校勘中,“锥”字因而被理解为动词,“握”字则被修改成了形近的名词“幄”。最妙的是,在宋明刻本《艺文类聚》中都相同的“董幄”,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艺文类聚》中却作“董握”^⑫。不难想见,正是由于意识到了“幄”字的韵脚重复,校刻者才进一步将这个文段加工成了更完美的形态。

像这种连环传染性的变异,在历史性的流传、接受、修正过程中,变异一站又一站地传递,在中途某站出现的一点小偏差,在下一站就会放大辐射到其他局部,最后达到整体性的变异,而被纠正的(实际上是错误的)文本变得和正确文本一样看不出问题——虽然已经面目全非,但读起来却各自浑然无隙。不论失去了变异文本中的哪一个,余下的文本都会显得很“正确”,不再会引起读者的疑问。不言而喻,相对于那些突兀触目的错误而言,这种高度隐蔽的文本变异更为值得警惕。因为对于一个看起来文从字顺的文句,哪怕和上下文有些游离,读者也总是会优先选择通过意义阐释来把道理说圆。即便对阅读汉魏六朝文献稍有经验的人而言,恐怕都不难同意,因为在那当中意义不太显豁、逻辑不太完美,但又算不上是“错误”的表述,实在是太多了。我们当然不应武断地认为它们都是加工性变异的结果,不过,如果对这种变异形态有所意识的话,至少可以帮助我们思考更多的可能性,更有弹性地解读文本。

其次,是文本变异与文体相互影响的问题,这在加工性变异的场合中同样存在。由于加工性变异更多地发生在晚期学者的辑佚、编校工作中,可以说是各种变异中最浮在文献表层的类型,经常为今天的读者及研究者所阅读,因此也更容易影响到我们对汉魏六朝文学的印象。而在摘略性变异基础上进一步累加的加工性变异,会从相反方向破坏骈文的对称性法则,扭曲文体。如《全后汉文》卷五二录张衡《温泉赋》序:

阳春之月,百草萋萋。余在远行,顾望有怀。遂适骊山,观温泉,浴神井,风中峦。壮厥类之独美,思在化之所原,美洪泽之普施。乃为赋云。(严可均辑)

[表8]

《梁书》卷二七《陆捶传》	《艺文类聚》卷三一
折高、戴于后台,异邹、颜乎董幄。……时坐睡而梁悬,裁枝梧而锥握。	折高、戴于后台,异邹、颜乎董幄……时坐睡而悬梁,裁据梧而锥幄。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册，第759页)

在以三言、四言偶数句组为主的文章中出现了一组三句的六言句(加着重号处)，但这段文字主要的原始载录文献《艺文类聚》卷九却并没有“美洪泽之普施”一句。这句话来自《初学记》卷七：

余适骊山，观温泉，浴神井。美洪泽之普施。乃为赋云。(《初学记》，上册，第146页)

可以说是严可均直接将这句添加到《艺文类聚》文本，制造出了新的面貌。而像这样的奇数句组，歪曲地反映了汉魏六朝人的文学感觉，是不可为据的。

当文献整理者没有意识到对称法则时，会直接将异文合并，制造出违背对称法则的新变异；反过来，如果他意识到了对称法则，则会设法对这种错位加以弥补，这又会反过来造成文本假象。如张衡《舞赋》(参见[表9])^⑧。

“电灭”一句的前半句出现了两种文本，如果严可均像前述处理《温泉赋》那样处理这一个案，那么这里也应当形成一个三句结构；然而，这时他却意识到了对称法则(这大约是因为《太平御览》所引的两句对仗过于明显)，于是认为“徘徊相俦”的下句是阙文，无中生有地增入了四个阙文符号。更有意思的例子是王粲《浮淮赋》(参见[表10])^⑨。

《全后汉文》前两句依据《艺文类聚》文本，又把《初学记》的“钲鼓若雷”以下补在后面。然而《艺文类聚》与《初学记》文本之间的裂缝却并非通过如此简单的处理便可弥合的。依照《艺文类聚》文本，只能点作“迅风兴，涛波动”的三字对句，在《初

学记》中却已失去了“波动”二字，要点作“迅风兴涛，钲鼓若雷”这样的四字对句了。两者间实有着不可调和的内部矛盾。而严可均在按照《艺文类聚》的文本把“涛波动”作为“迅风兴”的对句后，“钲鼓若雷”便只能改与“旌麾翳日”一句相结合，但这又使得下一句“飞云天回”无奈地处在失偶的状态，于是严可均不得不认为这里是缺了一句，添上阙文符号。

更妙的是，在严可均之前，宋代章樵注本《古文苑》卷七早已对《艺文类聚》的这段文本进行过鬼斧神工的改造。顾千里指出，其办法是“割裂此十四字散置《初学记》文句之间”^⑩：

于是迅风兴潭浪，涛波动长瀨。钲鼓若雷，旌麾翳日。飞云天回，苍鹰飘逸。滂沛涵溶，递相竞轶。(章樵注《古文苑》，《中华再造善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4册，第5b页)

先把《艺文类聚》中的“长瀨潭浪”拆开分别配给前面两句，再将“滂沛涵溶”接在《初学记》文本最后一句之前，如此大动手术以后，居然制造出了一种像模像样的骈偶文本，把两种早期文献扞格不入的破绽完全消弭了。这一案例正是由于意识到对称法则而制造出加工性变异的一种极端情形。

五、余论：文本变异与汉魏六朝文学研究

本文集中探讨了汉魏六朝文学中的种种文本变异类型及其形态。当然，我们有必要辩证地看待汉魏六朝文本的稳定性与流动性问题。如果因为发现了文本变异现象，就认为所有文本都是变异后的错误结果，都不可靠，那无疑是一种近于空想的武断，

[表9]

《文选》卷二五李善注	《太平御览》卷三八一	《全后汉文》卷五三
徘徊相俦，譬若电伐。	宰若霆震，譬若电灭。	徘徊相俦，□□□□。提若霆震，闪若电灭。

[表10]

《艺文类聚》卷八	《初学记》卷六	《全后汉文》卷九〇
于是迅风兴，涛波动。长瀨潭浪，滂沛涵溶。	于是迅风兴涛，钲鼓若雷。旌麾翳日，飞云天回。苍鹰飘逸，递相竞轶。	于是迅风兴，涛波动。长瀨潭浪，滂沛涵溶。钲鼓若雷，旌麾翳日。飞云天回，□□□□。若鹰飘逸，递相竞轶。

绝非文本研究的初衷。但是,现有实例已在提醒我们应在方法论层面加以一定的反思,避免轻信现存文本形态而作出误判;在已经可以确认存在变异的具体局部,也有必要通过分析、修正文本来获得新的认识。

更进一步说,关注文本变异问题的深层价值,或许本身就不在于纠缠局部的正误,而在于可以通过观察变异及其形态,来探测中国文学早期生命透过文本流动而展现出的脉络,为多维立体地理解文学主体与时代环境的互动提供更多的视角。正如孙少华所言:“所谓的‘文本研究’,绝非仅止于通过诸多文本比较来确定某一文本的文字写法或史料记载之正误,而是应该通过文本研究深刻揭示文本承载着的思想史、文学史或社会史价值。”^⑧如果我们转换视角,对制造出文本变异的动因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也存在三种类型:

其一,是受限于条件、能力而被动形成的变异。因知识水平不高、态度不严谨或生理疲劳等原因而导致的误读、误写,是写抄本文化下的普遍现象。过去校勘中所聚焦的音讹、形讹、衍脱等多属此类。这一类文本变异中所包含的文化信息最为稀薄,是最单纯的劣质文本,也最容易被发现纠正,可以不论。

其二,是主观故意制造的变异。如伪托名家制造赝作、对古人作品狗尾续貂、改头换面等皆是。在狭义的汉魏六朝文学文本中,这类变异尚罕见已得到确认的实例,故本文亦未详加讨论。但学术史上一些重要的问题,如《古文尚书》等典籍的托古作伪,《世说新语》等著作遭到宋人编辑改造,乃至《四库全书》对违禁文字的涂抹改写等,从广义上说都属于此类。如果将其纳入文本变异的大命题下,或许能借助对文本变异一般规律的研究而获得新的认识。

其三,是积极的文化行为所导致的文本变异。其初衷并不在于改造、破坏文本,反而往往是希望更好地创造、保存文本。在这种场合下,文本的变异就

成为不同历史阶段中人们的文学行动乃至文化事业的一种特殊结果,从而也就成为透视那个时代文化史的极佳入口。而这实际上就是本文探讨的焦点所在,也是我们在探讨汉魏六朝文本变异时特别值得展开的方向。

前文已经部分论及,在汉魏六朝时期,人们以两种并行不悖的立场对待流传下来的文本。在与文学学习、创作相关的场合,人们共享仍然活着的文学传统,将前代作品作为指导性范本甚至写作模板,在现实中学习运用。这种实用性的心态,重点在于熔铸传统以自出心裁,不追求一字不差地精确复制文本。而在保存、传承文本的场合,校勘传统则一直在发挥作用,在基于高质量校勘而写定为优质校本的同时,也泥沙俱下地制造出各种加工性变异。

由于文本并非稳定地处在相同环境中,而是被编织进单篇、群组、总集、别集、史书、类书等各种不同的关系网内,文本的形态也因应着文献编撰的体例和功能需求而改变。自南北朝至唐宋期间盛行的类书,基于摘录重组的体例编录文本,制造了大量的摘略性异文。这提醒我们关注以下问题:这一时期兴起的类书编撰浪潮,在知识史上意味着知识的增殖已达到凭个人学习记忆难以把握的庞杂程度,与之同步增长的则是文化心理上对知识体系进行高度秩序化、整齐化的需求(集中体现在用典的高度发展上)。这两方面同时迫使对文本展开集成萃取的工作,原本处于单篇状态下的众多文本因而以片段形态被汇集到特定文本群中,分门别类而居。而这种摘略性变异很有可能直接对文学生产模式的转变产生了影响。首先,汉魏六朝早期显著的一种模式,是学习模仿单篇完整范本;而从六朝后期至唐代,则逐步转向学习类型化的、精要节选性的名句名段。其次,可能由于面对的范本已经发生变异,而将变异文本误认为是古代作品的原始面貌,从误解中萌发出文学的新芽。

随着时代的远去,与汉魏六朝作品共享传统的

文学创作活动愈趋弱化,学术性的文献辑佚整理倾向则越来越加强^⑤。同时,完整的原始文本散失日益严重,各种变异文本大面积地占据了视野,于是文本保存工作的完整度和精确度便凸显为重要指标。在此驱动下,学者广泛地搜集文本,从类书、总集等文献中将仅存的文本碎片萃取出来,进行尽可能的拼合,重新编成别集形态。而在这一过程中,又由于认识局限和操作不当,从而制造出了新的加工性变异。这一过程最晚在唐宋已经开始,于明清时期达到高潮。

在这样的历史脉络中,每一时代的知识人都在按照自己(及其时代)对历史文化的理解方式,去看待、处理汉魏六朝文本,他们所造成的文本形态本身就是时代留下的印记,负载着“当代”与“古代”的互动信息。而变异文本就如同桥梁一般,沟通着汉魏六朝文本和其后的时代。而正是这一点,对今天的汉魏六朝文学研究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方向。

如果汉魏六朝文学作品都仅有唯一“正确”的文本存在,那么我们的研究只需关注这一本体自身便已足够。然而变异文本的历史性生产,却使得汉魏六朝文学直接与那之后的历代文化史连成了一体。在今天继续从事汉魏六朝文学研究,是否还能满足于接受文献整理的成果,作单纯的文学内部分析,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为了精确地把握文本分析对象,我们开始有必要彻底追溯每一种文本的来龙去脉,最大限度地了解它们是如何进入文献记载,经历过怎样的变迁才最终呈现为今天的形态。这种追溯工作从现代开始,经历明清、唐宋而上溯到汉魏六朝,“从明清看汉魏六朝”“从唐宋看汉魏六朝”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研究者所应具备的关怀和能力。汉魏六朝文学在历史中动态形成的复杂面貌成为亟待研究的新课题。如果说,20世纪建立起的断代文学研究的学科分类和训练方式,是现代学术转型的必经之路,培养出了对特定时代学有专精的专家学

人;那么在今天,文本变异、文本流动这一入口正给我们提供了新的阶梯,促使新一代的汉魏六朝文学研究者不再只是基于自身修养和趣味去了解唐宋元明清,而是将此作为一种必备的自身专业能力。反过来,汉魏六朝文学研究也将不再仅对自身有意义,而将直接为理解唐宋元明清的时代文化提供新的支持。

注释:

①如倪其心《校勘学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五章对各种异文类型的归纳分析堪称全面,但超出字句而涉及段落层面的,仅有第七节“错简通例”,以及第四节第四点“节录”,简要谈及摘抄节录对异文的影响而未展开分析,与其他部分的精微详尽相比,这些部分的探讨显然过于简单。

②应当注意,存在文本变异的各种文献,绝大多数都已难觅其在汉魏六朝当时的实物形态(敦煌抄本和域外汉籍能提供少数珍贵的实证案例)。对汉魏六朝诗文而言,“钞本”在多数时候只是作为一种拟想中应当考虑在内的发生原理,为研究提供有力的分析工具而已。

③如王念孙《读书杂志·淮南内篇第廿二》归纳讹误通例六十四类,倪其心统计实得六十二类(参见《校勘学大纲》,第65页),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五至卷七举例三十七条,此外陈垣《校勘学释例》、倪其心《校勘学大纲》、王叔岷《斟雠学》等均有大量举证及通例的归纳。

④较宏观的思考,参见田晓菲《烽火与流星:萧梁王朝的文学与文化》,中华书局2010年版。

⑤萧统编,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选》卷三八,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20页;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五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上册,第933—934页。《艺文类聚》误题为《为褚綦代兄袭封表》。

⑥参见任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五臣注,《六臣注文选》卷三八,第716页。

⑦李延寿《南史》卷二八《褚裕之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册,第759页。

⑧萧子显《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2册,第432页。

⑨作者任昉在永明年间只是个中流官僚,直到建武末还

“位不过列校”；而褚纂却是开国功臣之子，爵封郡公。在这种代贵人作章表的场合下，文学是一种代当事人立言的行为，而不可视为作者的本人意愿。

⑩张溥辑《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任中丞集·为褚咨议纂让代兄袭封表》，广陵书社2015年版，第4册，第632页。

⑪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三七《出师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册，第1673页。

⑫《三国志·校记》，第5册，第1499页。

⑬《三国志》卷三九《蜀书·董刘马陈董吕传》，第4册，第985页。

⑭参见陈尚君《李白诗歌文本多歧状态之分析》，《学术月刊》2016年第5期；浅见洋二著，李贵等译《文本的密码：社会语境中的宋代文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⑮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七〇《荀彧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8册，第2287—2288页；《三国志》卷一〇《魏书·荀彧荀攸贾诩传》，第2册，第316—317页。

⑯《三国志》卷四《魏书·三少帝纪》，第1册，第118—119页；沈约《宋书》卷一四《礼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册，第332—333页。

⑰和汉魏六朝文本仅能通过推测现存片段文本来窥探作者修改所致文本变异的窘境相比，近现代出版业语境下的文献往往能够保留下经过作者之手处理的多种变本，西方校勘学由此发展出了关于“作者最终意图”的探讨。虽然这与中古抄本文化的语境已大不相同，不可贸然套用，但西方校勘学理论对作者本人所造成的修改性变异的关注，仍有很高的参照意义（参见苏杰编译《西方校勘学论著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⑱分别参见拙文《论〈艺文类聚〉存录方式造成的六朝文学变貌》，《文学遗产》2014年第3期；《〈闲情赋〉谱系的文献还原——基于中世文献构造与文体性的综合研究》，《文学评论》2014年第3期。

⑲《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第7册，第1893页。

⑳司马迁《史记》卷八四《屈原贾生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册，第2497页。原书标点按散文处理，未能体现赋体对句特征，引文标点有改动。《艺文类聚》卷九二，下册，第1609页。

㉑尤其是“入室”，在《史记》中本是“入处”，并非入声。可

知这一连四句的押入声韵也是后世制造的。

㉒《艺文类聚》卷八七，下册，第1505页；徐坚《初学记》卷二八，中华书局1962年版，下册，第686页。

㉓《艺文类聚》卷八八，下册，第1516页；《初学记》卷二八，下册，第688页。

㉔参见拙文《明清所编总集造成的汉魏六朝文本变异——拼接插入的处理手法及其方法论反省》，《汉学研究》2016年第1期。

㉕保罗·马斯《校勘学》，《西方校勘学论著选》，第59页。

㉖巴特·埃尔曼著，黄恩邻译《错引耶稣：〈圣经〉传抄、更改的内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106页。

㉗辛嶋静志著，裘云清、吴蔚琳译《论〈甘珠尔〉的系统及对藏译佛经文献学研究的重要性》，《佛典语言及传承》，中西书局2016年版，第382页。

㉘《影弘仁本文馆词林》卷六九五，日本古典研究会1969年版，第424页；《艺文类聚》卷五四，上册，第970—971页。

㉙姚思廉《梁书》卷二七《陆倕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2册，第402页；《艺文类聚》卷三一，上册，第559页。

㉚《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1册，第305、307页。

㉛郭庆藩撰，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中华书局2012年版，上册，第74、76页。

㉜《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887册，第651页。

㉝《六臣注文选》卷二五，第464页；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三八一，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册，第1760页；《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册，第769页。

㉞《艺文类聚》卷八，上册，第160—161页；《初学记》卷六，上册，第128页；《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第1册，第958页。

㉟《顾千里集》卷八《与孙渊如观察论九卷本文苑书》，第125页。

㊱孙少华《文本系统与汉魏六朝文学的综合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㊲明代复古派文学旨趣的提出，与明代的古书刊刻、先唐文学文本的整理本身可谓三位一体的动向。只是这一时代的复古文学已经无法与汉魏六朝共享“活着的传统”了。